

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2.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；
3.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的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6年1月9日15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6年1月9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月9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月9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常州市长帆路3号一号楼一楼会议室；

3、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
（1）现场表决：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；

（2）网络投票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，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。

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，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，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。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施小波先生；
6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会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3 人，代表股份 125,162,17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.900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124,354,94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.501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6 人，代表股份 807,23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992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6 人，代表股份 753,73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72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5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5 人，代表股份 753,23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725%。

3、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，其中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线上方式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》

（1）表决情况：同意 125,056,95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59%；反对 20,6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0165%；弃权 84,60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2,702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76%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48,5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0400%；反对 20,6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357%；弃权 84,60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2,702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2243%。

（2）表决结果：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卢胜强、张俊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；

2、《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 月 9 日